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請人 富俐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育蕎

代理人 陳俐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3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集寶國際有 限公司溫國 全	玉山商業銀 行永安分行	108 年12月8 日	509,874 元	BA00000000	